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99號

上訴人 郭志宏

被上訴人 黃于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2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而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上訴人補正，上訴人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亦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1,38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既逾期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1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魏于傑
02			法官	劉佩宜	
03			法官	李麗珍	
04	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	
06	中	華	民	國	114 年 3 月 31 日
07				書記官	張凱銘